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補充規定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36850 號函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應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4973 號函頒「霸凌防制準則 Q&A」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壹・教育宣導：

1. 各校應建構防制霸凌網頁，宣導校園霸凌防制訊息與相關法規，並公告校內投訴電話及信箱（含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多元反映管道，鼓勵親師生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2. 每學期第一個月為「友善校園月」，各校應預先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及反毒反黑等友善校園議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教育活動，並排入學校行事曆。
3.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為常設編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審議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4. 各校因應小組成員聘期配合學年制，任期原則上為 3 年。
5. 市府每學年度委託承辦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宣導校園霸凌之定義、類型、身心反應辨識、影響、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各校每學年度依市府公文指派因應小組 1-2 人參訓，3 年內需達 1/2 以上小組成員結訓之參與比例。
6. 各校因應小組應於每學年度初擬定該學年度工作計畫，每學年度末召開檢討會議，評估當年度推動成效之良窳，據以議定次一學年度之策進作法。

貳・發現處置：

1. 各校應於每年 4-5 月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11 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落實後續輔導。
2. 各校知悉學生疑似遭到霸凌，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視具體情節於必要時，學校應逕行啟動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3.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應由因應小組視案情需要，指派 1 人單獨調查，或 2 人以上小組調查，聽取雙方當事人陳述，並佐以相關人證物證等資料，釐清事實之始末。
4. 調查人員為內聘者（指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需為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力資料庫中人員；調查人員為外聘者，需具霸凌防制意識，並擁有法律、警政、衛福、教育或兒少之專業背景，或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5.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時程：
 - (1) 知悉後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
 - (2) 受理後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
 - (3) 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書面通知受理與否。
 - (4) 受理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
 - (5) 不及於上開(4)所定期限前提出調查報告者，於該期限屆至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函報市府展延日期及事由。
 - (6) 接到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書面通知處理結果，並提供調查報告及申復方式。
 - (7) 受理申復後 30 日內：書面通知附理由之申復結果。
 - (8) 霸凌成立決議後 1 週內：函報處理資料及輔導計畫。
 - (9) 霸凌不成立決議後 1 週內：函報處理資料。
 - (10) 申復有無理由決議後 1 週內：函報處理資料。
 - (11) 受理次日起 4 個月內：召開評估結案會議。
 - (12) 經評估暫不結案，該評估結案會議後 1 週內：函報展延日期及事由。
 - (13) 經評估申請結案，該評估結案會議後 1 週內：函報處理資料及輔導資料。
5. 申請人撤回調查，學校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申請續行調查；市府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可命學校繼續調查。

叁．輔導介入：

1. 霸凌成立者，應成立輔導小組，就被行為人、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準則第 20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與期程等。

2. 各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3. 霸凌輔導完成前，行為人轉學或畢業者，所屬學校應轉銜後續學校續行輔導。
4. 學校確認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行為人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議處，並得提供其醫療、諮商輔導，或教學輔導等相關資源。

肆、其他

1. 市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提供諮詢協助與適法監督或糾正。
2. 市府每學年度抽請數校，函報當學年度相關計畫與實施成果。督學每學期訪視駐區學校至少 1 所，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3. 各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情形，納入校長評鑑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或學校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4. 積極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有功人員，由市府及各校本權責核予適當獎勵，並得視情形公開表揚。